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1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5、6、7、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建华、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90	康辰药业	2021/3/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避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波 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投向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终止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与王锡娟女士、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与 C-Bridge Capital GP IV,Ltd.、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期。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3 月 2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7.9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4.97 元/股)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721,944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未超过 48,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王锡娟认购股票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锡娟承诺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王锡娟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王锡娟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豁免投资者要约收购的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王锡娟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前述锁定期结束后,王锡娟减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 KC1036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锡娟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相关方将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及政策变化、豁免投资者要约收购的限售期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限售期、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授权公司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9)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2)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因王锡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批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与王锡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行价格为 27.9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4.97 元/股的 80%;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721,944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未超过 48,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范围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王锡娟	10,721,944	30,000.00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KC1036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91,919.34	3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锡娟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	1101021961*********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颐慧佳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王锡娟最近五年主要担任康辰药业董事长、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康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院负责人、北京秉鸿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康辰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除与刘建华共同控制康辰药业及其下属公司外,王锡娟控制及与刘建华共同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058.82	刘建华持股 46.00%,沐仁投资持股 14.72%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1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王锡娟持股 9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王锡娟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二)认购价格

认购双方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行价格为 27.9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下述方式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1,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 N,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为 D,那么:

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P1= P0/(1+N);

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P1= P0-D;

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P1=(P0-D)/(1+N)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三)认购数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721,944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若发行人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以及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四)认购金额

认购人同意按协议确定的价格以及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认购人最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锁定期

认购人承诺,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认购人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豁免投资者要约收购的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认购人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前述锁定期结束后,认购人减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人和/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向认购人发出缴款通知,该缴款通知中应载明如下事项:(i) 按照本协议第 2 条确定的最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ii) 发行人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取认购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银行账户;和(iii) 认购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具体缴款日期。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指示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款划入指定账户(认购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日期简称“缴款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认购人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发行人应在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定的资料齐备后向股份登记机构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并在此基础上尽快完成股票登记手续。

(七)协议的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1、生效:

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适当签署指: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由本人签字)且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终止: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可实施,发行人或认购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2)根据客观情况,发行人主动宣告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或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未通过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或认购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经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终止条件之(1)、(2)、(3)条规定终止,发行人和认购人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若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资金的万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若延期 10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内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缴纳,同时认购人应按应缴纳认购资金的 5%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王锡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刘建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建华、王锡娟,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因为此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